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一、拓展类附加险

1、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在保险期内，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而致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但是如上述员工或医生未同被保险人一样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精神损失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的伤残、死亡，受害方据此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在本附加险合同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附加消防责任条款

被保险人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需消防部门进行灭火，由于灭火行为或由于消防用水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附加预防措施条款

被保险人预计即将发生保险事故采取预防减损措施（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

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6、附加扩展恐怖活动责任条款

我公司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7、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内，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害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医疗费用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保险合同不再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下列情形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8、附加非工伤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任何地点时间发生的非工伤猝死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二、规范类附加险

1、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

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承担，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现场保护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

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